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(草案)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暨「教師法」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，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聘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：聘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各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兼任之。
- 二、導師：

(一)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、國外進修期間、留職停薪期間、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，不得擔任導師。

(二) 凡本校專任講師、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，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，均得聘任為導師。

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，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、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准者，得擔任導師。

(三)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、家族導師由各系、學程主任（所長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(含師資培育中心)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，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。

(四)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。

三、各系所、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。

第四條 導師職責：

一、主任導師：

(一) 負責領導、推動系所、學程之導師制。

(二) 召集並主持系所、學程輔導會議，討論學生輔導事宜，參加對象為全系所、學程教師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(三) 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
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二、班級、家族導師：

(一) 出席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。

(二)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。

(三) 輔導學生課業、選課、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。

(四)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，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。

- (五)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(六) 針對學生問題，聯繫相關人員，共同處理解決問題。
- (七)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。
- (八)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。
- (九)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：

一、輔導學生人數：

- (一) 各系所、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。
- (二) 各系所、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。

二、輔導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，或舉辦團體活動（如座談、討論、聯誼、班聚等）。
- (二) 召開班會，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 7、8 節指導開班會，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，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 4 次為主，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 3 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 2 次。
- (三)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。

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：

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 **納入年度分配數** 支應，其支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系所、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。
- 二、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。
- 三、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。
- 四、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，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，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。
- 五、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，擇最高一班核發。

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：

導生活動費由學校 **自籌收入納入年度分配數** 支出，支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，作為每學期系所、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，核給原則：
 - (一)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：
 - 1、班級人數未達 5 人，支給費用 1000 元。
 - 2、班級人數 5 至 9 人，支給費用 2000 元。
 - 3、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，支給費用 3000 元。
 - 4、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，支給費用 4000 元。
 - 5、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，支給費用 5000 元。
 - 6、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，支給費用 6000 元。
 - 7、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，支給費用 7000 元。
 - 8、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，支給費用 8000 元。

(二)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，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、學程，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，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，並自行檢據核銷。

二、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，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。

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，各系所、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。

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（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）未連續達 14 日（含例假日）者，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；倘連續請假達 14 日（含例假日）者，按週扣發導師費，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，該代理人於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、產專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學程班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